

诸暨市天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50 吨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2022 年 10 月 31 日，诸暨市天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年产 350 吨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项目进行（先行）验收，现将验收结果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诸暨市天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是一家从事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的企业。企业投资 650 万元，租赁浙江梦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华镇安华社区墙头支路 8 号的已建厂房，购置全自动喷漆流水线设备，实施年产 350 吨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目前已形成年喷漆 350 吨五金配件的生产能力（抛丸、机加工暂未实施），符合项目先行验收条件。

项目有员工 10 人，不设住宿及食堂，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昼间 8 小时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浙江华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诸暨市天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吨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28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诸暨市天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吨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诸环建[2021]132 号）。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5 月，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6 月 2 日。

受诸暨市天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22 日连续两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在此基础上诸暨市天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该项目（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先行）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为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项目已实施内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目前仅实施喷漆及晾干的工序,其余环评审批的工序暂未实施,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切削液均暂未产生,产品方案为年喷漆 350 吨五金配件。项目实施的地点与审批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经诸暨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浦阳江。

(二) 废气

目前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含调漆、晾干)。

项目在调漆、喷漆和晾干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喷漆线半密封,产生的油漆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水喷淋,然后进入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漆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对车间采取封闭隔声,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以及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包装桶、一般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职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间委托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企业已制订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对环保工作负责。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330681MA2JQB3E3D。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有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了相应标识牌。全厂区设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废气排气筒。

(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车间

防火设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 6.9~7.1，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1mg/L、悬浮物 53mg/L、氨氮 0.126mg/L、动植物油类 0.27mg/L；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二) 废气

喷漆、晒干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11mg/m³，苯系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5×10⁻³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标准。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50mg/m³，苯系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5×10⁻³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为 3.63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1h 平均值）。

(三)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2.0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 固废

根据调查，项目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间委托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废产生量在环评估算之内，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 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目前外排环境总量为：废水 120t/a，CODcr 为 0.006t/a，NH₃-N 为 0.0006t/a，VOCs 为 0.098t/a，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查，项目东面为诸暨市政壕家居有限公司；南面为空地；西面为诸暨鑫之顺机械有限公司；北面为诸暨市誉盛针织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六、企业整改落实情况

(一)企业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了项目竣工验收信息。承诺待项目全部实施后进行整体验收。

(二)完善了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配置环保兼职人员。

(三)加强了喷漆废气的收集处理及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完善标识标牌、规范采样平台和采样孔的设置。

(四)按要求落实了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承诺喷淋水长期使用后更换时，以及漆渣和废灯管产生均应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验收结论

诸暨市天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吨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已进行排污申报登记。该项目基本符合（先行）环保验收条件，经企业内部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先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诸暨市天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